

#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

## 二年級 課後班 意願調查表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以下調查貴子弟於下學期參與課後照顧班之情形，請於勾選欲參加課後照顧的時段，若無參加意願，請勾選D選項，勾選完請自行拍照或影印留存，謝謝配合。(背面有收費說明) **1-6 年級 112/8/30(三)開學日當天，課後照顧班開始上課!!**

說明	<b>A. 時段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【12：00~16：00】 (週三混齡上課)</b> <b>B. 時段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 【16：00~17：30】 (混齡上課)</b> <b>C. 時段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 【17：30~19：00】 (混齡上課)</b> ※交通車發車時段: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16:00 發車、週三:12:40 發車 ※公車導護時段: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16:00、17:30、週三:12:40、16:00、17:30 ※有報名 16 點後課後社團的話，麻煩不要勾選當天 B 時段課後班 ※家長自行接送者，煩請家長務必準時接送 ※本學期上課期程為 112.8.30 (三) 至 113.01.19(五)16:00。				
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
A 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：00~16：00	<b>【整天課，無 A 時段】</b>	A 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：00~16：00	A 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：00~16：00	A 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：00~16：00	
B 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：00~17：30	B 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：00~17：30	B 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：00~17：30	B 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：00~17：30	B 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：00~17：30	
C 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7：30~19：00 (勾選 C 時段者，若有開班，再另行通知!)	C 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7：30~19：00 (勾選 C 時段者，若有開班，再另行通知!)	C 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7：30~19：00 (勾選 C 時段者，若有開班，再另行通知!)	C 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7：30~19：00 (勾選 C 時段者，若有開班，再另行通知!)	C 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7：30~19：00 (勾選 C 時段者，若有開班，再另行通知!)	
<b>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整學期不克參加課後照顧班</b>					

##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說明

※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。

一、**課後班上課日期**預計自：112.8.30（三）至 113.01.19(五)16:00。請家長務必準時接送。

二、開課與否視招生狀況決定，原則以 15 人為開課門檻。上課地點將於調查後另行通知。

三、課後班以指導學生回家作業為主，將於開學後另發收費通知。

四、費用計算方式(依照教育局課後照顧辦法規定計算公式)：

①開班人數未達 15 人，以 15 人計算；15 人以上，以實際人數計算。

②特殊身份學生接受教育局補助免繳費，資格如下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、身心障礙生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認定者。

時段 A 【12：00-16：00】	$260 \text{ 元} \times 5 \text{ 節} \times \text{天數} \div 0.7 \div \text{班級人數}$
時段 B 【16：00-17：30】	$400 \text{ 元} \times 2 \text{ 節} \times \text{天數} \div 0.7 \div \text{班級人數}$
時段 C 【17：30-19：00】	$400 \text{ 元} \times 2 \text{ 節} \times \text{天數} \div 0.7 \div \text{班級人數}$

五、退費標準：

(1)確定開班日前申請者，全額退還。

(2)確定開班日後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 1/3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學費之 2/3。

(3)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 1/3、未達 2/3 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學費用 1/3。

(4)申請退費時已超過服務總時(節)數之 2/3 者，不予退費。

詢問電話：教務處 謝好婕老師，25035816 分機 111。

